

合同编号:

西乡县2026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交工检测
服务第二合同段（白龙塘镇、大河镇、桑园镇、沙
河镇、峡口镇、子午镇）

交工检测服务合同

甲 方：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乙 方：商洛市瑞晟煜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西乡县2026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交工检测服务第二合同段
(白龙塘镇、大河镇、桑园镇、沙河镇、峡口镇、子午镇) 交工检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汉中市西乡县

签订时间: 2025.8.25

采购人(甲方): 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供应商(乙方): 商洛市瑞晟煜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包名称)西乡县2026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交工检测服务第二合同段(白龙塘镇、大河镇、桑园镇、沙河镇、峡口镇、子午镇)(采购项目编号: HZ-J2026034C)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名称为“西乡县2026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交工检测服务第二合同段(白龙塘镇、大河镇、桑园镇、沙河镇、峡口镇、子午镇)”, 负责白龙塘镇、大河镇、桑园镇、沙河镇、峡口镇、子午镇138条路线, 共计218.379公里的农村公路安防工程交工检测。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本合同段项目全部完成检测、竣(交)工验收合格、全套检测资料归档完毕为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 对合同段内所有农村公路安防工程(波形护栏、交通标志牌、凸面镜、道口标注、浆砌片石挡墙、警示桩、错车道、交通标线、水位标志牌等)开展全面交工检测, 包含现场实体检测、外观质量核查、工程量复核、资料完整性核查、质量评定等工作, 全部内容严格与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中服务方案、设备明细表、人员配置承诺保持一致。

质量标准: 所有检测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等国家、交通运输部及陕西省现行有

试验
★
合同
611

效、报告结论客观公正，检测结果满足项目交工验收、审计及财政备案全部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段项目全部完成检测、竣（交）工验收合格、全套检测资料归档完毕为止。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玖仟元整，RMB¥ 179,000.00 元。

2、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设备费用：/ 万元；

（2）人员费用：/ 万元；

（3）其他费用：/ 万元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付款条款执行；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通过竣（交）工验收且资料归档完毕，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0.0%。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本项目检测报告、检测数据、全套资料等全部服务结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情形；若产生第三方知识产权追责纠纷，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项目全部检测结果知识产权自交付甲方之日起归甲方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传播、转借。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项目负责人配备，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辛丹，职称证书编号：20210059SLB000030439，乙方保证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由上述项目负责人全程在岗负责、统筹推进项目履约、对接甲方需求、落实项目质量及进度管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乡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廉政合同

2、安全合同

3、项目磋商文件

4、项目响应文件

5、成交通知书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15年8月25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陕西省商洛市北新街西段大修厂家属院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商洛分行营业部

账号: 26890501040014268

电 话: 0914-2335992

传 真:

签约日期: 2015年8月25日

附件1.

廉政合同

甲方： 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乙方： 商洛市瑞晟煜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为规范项目实施全过程廉洁从业行为，防范商业贿赂、违规谋利等廉政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对等原则，订立本廉政合同，作为《西乡县2026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交工检测服务第二合同段（白龙塘镇、大河镇、桑园镇、沙河镇、峡口镇、子午镇）》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索取或收受现金、礼品、购物卡、有价证券、土特产、消费券、股权、好处费及其他任何形式财物。
2. 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向乙方借用资金、车辆、设备，不得要求乙方安排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高消费活动。
3. 不得暗示、授意乙方违规变更检测方案、放宽检测标准、篡改检测数据、虚报工作量、虚结服务费用。
4. 不得违规干预检测全过程，不得指定设备供应商、分包单位，不得设置排他性条件为乙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廉政履约情况全过程监督，发现违规行为有权暂停款项支付、中止合同，并移交纪检监察、行业主管部门处置。

第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严禁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监理单位、行业监管人员行贿，包括现金、礼品、红包、回扣、劳务费、咨询费、赞助费等。
2. 不得通过宴请、送礼、旅游、娱乐、人情往来等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串通他人围标串标、弄虚作假、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3.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介绍亲友承接本项目配套业务，不得违规分包、转包本检测服务。
4. 乙方内部建立廉政管控机制，对项目负责人、检测人员开展廉政教育；若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廉政违规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主体责任。
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任何违规、索贿、谋私要求，并可向甲方纪检部门、上级主管单位实名举报。

第三条 禁止串通与违规行为

1. 严禁甲乙双方串通篡改检测结果、规避验收标准、虚报服务工程量，套取项目资金。
2. 严禁乙方与第三方单位、个人勾结，以虚假检测、虚假资料骗取服务费用。
3. 严禁双方工作人员私下达成口头协议，突破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要求谋取私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人员发生廉政违纪行为，一经查实，甲方对涉事人员依规追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若乙方存在行贿、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廉政违约行为：
 - (1)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主合同及本廉政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全部服务费用；
 - (2)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 - 20% 的廉政违约金；
 - (3) 记入不良行为名单，限制参与甲方后续所有项目投标；
 - (4) 涉嫌违法犯罪的，直接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立案处理。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第五条 举报方式

甲方廉政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行业主管部门举报渠道：_____

双方承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严禁打击报复。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有效期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质保期满、款项结清之日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随主合同一并归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甲方（盖章）：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5日

乙方（盖章）：商洛市瑞晟煜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5日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乙方：商洛市瑞晟煜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为明确西乡县2026年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交工检测服务第二合同段（白龙塘镇、大河镇、桑园镇、沙河镇、峡口镇、子午镇）项目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人身伤亡、设备损毁、交通肇事等安全事故，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安全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适用范围

本合同覆盖本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检测、取样作业、交通疏导、设备转运、室内试验、人员驻场、退场收尾全流程，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验收完成、人员设备撤离现场为止。

二、甲方安全责任

1. 向乙方书面告知项目现场危险源（临水临崖路段、陡坡急弯、施工路段、车流密集点位、地下管线等），提供现场安全交底资料。
2. 协调现场既有施工单位、路政、交管部门，配合乙方检测期间临时交通管制、占道作业。
3. 对乙方安全生产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作业行为有权要求立即停工整改。
4. 不强制乙方违反安全规范开展检测作业，不授意简化安全防护流程。

三、乙方安全责任

1. 人员管理

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为现场安全第一责任人；所有进场检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上岗前完成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严禁无证人员、酒后人员、疲劳人员、未成年人进场作业；所有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反光背心、安全帽、防滑鞋等防护用品。

2. 道路作业安全

在公路占道检测时，严格按照国标布设警示区、缓冲区、作业区、终止区，摆放锥形桶、警示灯、导向牌，夜间作业增设爆闪灯；严禁在弯道、视线盲区违规占道；遇恶劣天气（暴雨、大雾、强风）立即停止户外检测。

3. 设备与车辆安全

检测车辆定期年检、车况完好，严禁带病上路；车载检测设备固定牢靠，防止掉落引发交通事故；检测仪器规范操作，用电作业做好防触电、防漏电措施；大型设备转运提前报备甲方及路政部门。

4. 应急与现场防护

配备急救箱、灭火器、应急警示物资；临水、临崖路段作业必须设置防护围挡，严防人员坠落；检测过程保护沿线管线、护栏、边坡、行道树，不得因作业造成边坡垮塌、管线破损。

5. 事故上报义务

一旦发生人身伤害、车辆事故、火灾、第三方财产损失等安全事件，乙方须第一时间抢险止损，15分钟内通报甲方，按规定上报主管部门，不得迟报、瞒报、谎报。

6. 分包装控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若确需外协人员进场，由乙方统一承担全部安全管理责任。

四、双方禁止行为

1. 甲方不得强令乙方冒险作业、超范围作业；
2. 乙方不得擅自简化安全防护措施、删减警示布设、违规夜间野蛮作业；
3. 严禁双方人员违规搭乘社会车辆、私自横穿车流主干道。

五、违约责任

1. 因甲方交底不到位、协调失职造成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
2. 因乙方人员违规操作、安全措施缺失、管理疏漏引发人员伤亡、车辆损毁、第三方财产损失、道路交通事故：

一切经济赔偿、行政处罚、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扣除相应合同服务费；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主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由乙方赔付；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10%~20%安全违约金，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3.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处置事故产生的抢险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六、事故处理

发生安全事故，双方协同开展救援；事故责任以安监、交管、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结论为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其他约定

1. 乙方须为本项目所有进场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作业车辆投保足额交强险、三者险，保险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随主合同同步盖章归档。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安全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西乡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_____

签订日期：2020年8月25日

乙方（盖章）：商洛市瑞晟煜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_____

签订日期：2020年8月25日

